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1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現職雇員管理要點。2、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。3、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。(1070119922_Attach001.pdf、1070119922_Attach002.pdf、1070119922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現職雇員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74523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依該法第95條規定，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6/21



1070002282